

# 花蓮縣0918地震短期收容安置期間住宿費用補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於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提案通過

- 一、為發放因0918地震災害造成房屋毀損不堪居住或無法居住之受災民眾，短期收容安置期間住宿費用補助，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之執行期間為中華民國111年9月18日起至內政部營建署或本府建設處公告房屋相關租金補助方案施行日起15日內止。
- 三、本計畫之補助對象為：建物因0918地震被鑑定為須張貼紅色或黃色危險標誌，且實際居住在該建物內，無其他建物可居住，亦無親友可寄居，有短期安置收容需求之民眾。
- 四、申請收容之方式：向建物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安置需求，各公所審認有安置需求後，安排住宿於合法旅館民宿業者實施安置收容。
- 五、補助標準及補助期間：
  - (一)補助標準參考公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每日每房住宿費用最高補助2,000元整，覆實報支。
  - (二)補助期間為民眾提出需求之日起至有關單位(內政部營建署或本府建設處)公告房屋相關租金補助方案施行日起15日內止。
- 六、補助方式：由旅館民宿業者開立發票或收據(抬頭及統一編號為花蓮縣政府94504503)、住宿明細(需有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詳細住宿日期)及帳戶資料，函送各鄉鎮(市)公所初審。公所初審後函送本府複審。本府複審核定後，逕匯款予業者。
- 七、申請人或具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具領人、其他不當得利之受領人或該等人員之繼承人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並得為其他適當之處置；經催繳仍不繳回者，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 (二)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 (三)溢領補助、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 八、申請住宿之安置民眾與業者雙方在互信基礎下應共盡善良管理之責任，安置收容結束後，若設施設備可歸責於安置民眾造成之直接損壞或遺失，安置民眾應修復或重新購置。
- 九、本計畫之經費來源由「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項下支應。